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支持公司融资业务的帮扶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1 年 8 月 27 日